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9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件1份 (33395169_11330896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報名表件等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第1次籌備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訂於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假本市立萬華國中辦理，請各校詳閱實施計畫，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可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中等學校教務相關業務／中等學校學科、技藝競賽活動資訊」下載參閱；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務必於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為避免發生報名表件於傳送間遺失，務請報名學校於送件後與承辦學校（萬華國中）確認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名。
- 五、本局同意各校秉權責核予指導及帶隊教師公假補休。

大直高中 1130905



NHAA1136010118

六、如有其他聯繫事項，請洽萬華國中設備組，電話：02-23394567轉11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